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43008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114年9月18日考試院新聞稿各1份

(39533598_1143008469_1_ATTACH1.pdf、39533598_1143008469_1_ATTACH2.
pdf、39533598_1143008469_1_ATTACH3.pdf、39533598_1143008469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業經考試
院、行政院於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請假規則第19條規定，該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是本案之施行日期俟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後，將另案配合轉知。
- 三、為建構公務人員得以兼顧工作、家庭與健康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，考試院爰修正旨揭請假規則之規定，按其修正總說明所列修正要點，相關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增訂身心調適假，每年准給3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；增訂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前，應先請畢

芳和實中 1140930



OFAA1143010122

